

114 學年度鹽水國小智優資源班鑑定複選考試梯次時程表

時間及梯次	評量梯次/試場	敲鐘	備註說明
114/4/12(六) 08:00~10:00 第一梯次	評量證 114053007 試場一	08:00	
	評量證 114053021 試場二		
	評量證 114053018 試場三		
	評量證 114053012 試場四		
	評量證 114053023 試場五		
	評量證 114053022 試場六		
	評量證 114053020 試場七		
	評量證 114053004 試場八		
	評量證 114055002 試場九		
114/4/12 (六) 10:00~12:00 第二梯次	評量證 114053033 試場一	10:00	
	評量證 114053003 試場二	12:00	
	評量證 114053017 試場三		
	評量證 114053014 試場四		
	評量證 114053016 試場五		
	評量證 114053032 試場六		
	評量證 114053036 試場七		
	評量證 114053010 試場八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梯次應考，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
- 三、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四、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五、試場座位設置如右圖，考生坐在背對教室門口的座位。

